

北京天融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终止收购傲天动联及相关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收购傲天动联及相关事项概述

（一）北京天融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前身北京天融信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融信有限”）与北京傲天动联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于2015年7月9日更名为北京傲天动联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傲天动联”）及相关方于2015年6月签署了《股权转让框架协议》，公司与傲天动联及其全体股东于2015年9月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等相关协议（统称“傲天动联收购协议”），约定公司以发行新股及支付现金相结合的方式收购傲天动联100%股权，其中股份对价为公司新增股份3,104,660股，现金对价为38,443,200元。（以下简称“本次收购”）。

（二）公司曾与傲天动联签署《资金提供协议》、《借款协议》及相关补充协议（以下简称“原借款协议”），约定公司向傲天动联提供借款资金；截至目前，公司已向傲天动联提供共计 1.49 亿元借款资金（以下简称“标的借款”），借款期限截止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

以上事项已在《北京天融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北京天融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5-002）、《北京天融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的补充公告》（公告编号：2015-003）、《北京天融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6-005）、《北京天融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外借款延期公告》（公告编号：2016-009）中披露。

二、终止收购傲天动联及相关事项的说明

鉴于协议各方未能就本次收购相关协议约定的交易具体条件等事项达成一致，2016年8月2日，公司董事会作出决议，同意天融信股份终止收购傲天动联100%股权，并与傲天动联签署《补充协议》，对原借款协议项下的借款利率进行调整。

同日，公司与陈林等合计持有92.1352%傲天动联股权（对应69,101,373元出资额）的傲天动联股东、马满洲签署了《股权转让终止协议》，对公司终止收购傲天动联事项作出安排。根据《股权转让终止协议》，天融信股份与前述傲天动联股东、马满洲无需继续履行傲天动联收购协议以及与收购傲天动联相关的协议、合同、承诺函等文件（以下统称“收购相关文件”）项下的向对方所负的任何义务，不再向对方主张收购相关文件约定的权利，互不追究对方在收购相关文件项下的任何责任。同日，公司与马满洲及第三方签署了《协议书》，约定公司配合《协议书》约定的收购安排将登记在其名下的0.1068%傲天动联股权（对应出资额80,072元）变更登记至第三方名下。

同日，公司与傲天动联签署《补充协议》，对标的借款利息调整如下：1、公司不再向傲天动联收取标的借款截至2016年8月2日对应的利息；2、自2016年8月3日起，标的借款的借款利率调整为年化6%。傲天动联应按照标的借款实际使用期限向天融信支付利息，利息逐日计算，即每日利息=（标的借款本金总额-已偿还本金）×6%÷360。

三、审议情况

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2016年8月2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以6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终止收购北京傲天动联技术有限公司100%股权等相关事项的议案》。

四、对公司的影响

鉴于傲天动联的资产、营业收入等经营规模较小，本次收购事项的终止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和长期发展造成不利影响。

特此公告。

北京天融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年8月3日